AUG11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M-A- 日期：2017年8月1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健美运动推广人，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我们驳回了他的上诉，他现已提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1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

案由 A-M-A-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背景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监管标准——8 C.F.R. § 204.5(h)(3)(iv) 项下的评审。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以下六项有争议的标准：8 C.F.R. § 204.5(h)(3)(i) 项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 项下的会员资格、8 C.F.R. § 204.5(h)(3)(iii) 项下的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v) 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 项下的艺术展示，以及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其满足八项标准。2

三、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主张其额外文件就四项标准确立了其资格：奖项、发表材料、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关于奖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五封伊朗健美运动员3的来信，他们证明了自己的职业成就并表示申请人是他们的推广人、经纪人和教练。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健美运动员各项名次和奖项的额外证据。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认定的，8 C.F.R. § 204.5(h)(3)(i) 的条例涉及申请人本人获得奖品或奖项，而其所推广、执教和管理的运动员的成就并不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作为其本人奖项的证据：

- 来自 的证书，证明申请人“ 积极参与组织和举办于乌兹别克斯坦 的，日期为 2011年，”
- 附于
信头的照片，声明申请人获得了‘
以及
- 来自
的功绩证书，确认申请人“ 致力于精通健美与健身科学，并通过其不懈努力，帮助促进[原文如此]
其国家的健美与健身。”

2 申请人未指明或说明该证据如何与除上诉中主张的七项标准之外的第八项标准相关。
3 和

。

案由 A-M-A-

健美与健身，并通过其不懈努力，帮助促进[原文如此]
其国家的健美与健身。”

申请人主张 和“ 是 内国际公认的组织，因此申请人所赢得的任何奖项均属于该等在全国和国际上公认的组织。”然而，问题不在于颁奖组织或协会的地位，而在于来自这些实体的奖品或奖项是否因其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证书和奖牌是其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品或奖项。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显示这些奖项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宣传。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中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关于发表材料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和
的文章。尽管我们先前的决定指出 8 C.F.R. § 204.5(h)(3)(iii) 的条例要求发表材料的作者，但申请人未包含文章的作者。如先前所认定，虽然来自 和
的文章是讨论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发表材料，但其他文章涉及比赛，列出健美运动员的成绩，仅提及申请人是教练或推广人，而未对其作任何讨论。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
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与演出相关的文章不涉及该演员的认定）。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 和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体育记者的信，该记者称 的印刷发行量在 14,000 至 22,000 份之间。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公关人员的信，其表示 的每周发行量为 10,000 至 15,000 份，且 是一本采访伊朗运动员和演员的周刊杂志。然而，这些信件并未确立 和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记录未包含比较数据以显示 所主张的发行量统计数据表明其为主要体育出版物。此外， 未提供信息，例如印刷发行量或受欢迎程度，以证明 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发布于
的比赛的截图。虽然有一张申请人的照片和一段他的引述，但截图涉及比赛而非申请人。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

案由 A-M-A-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经理的信函，该人表示[已隐去]是一份“ 著名的体育周刊国际杂志 ”，该刊物于2016年采访了申请人。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已发表材料的文章、标题、日期和作者，且该采访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参见8 C.F.R. § 103.2(b)(1)。此外，在未提交文章本身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构成关于其本人且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另外，申请人未提供佐证证据，例如发行量统计数据，以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证据未能确立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原创性贡献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五名伊朗健美运动员的信函，这些信函列举了他们的运动成就并认定申请人为其推广人、经理和教练。每封信函均载明：“ 如果没有[申请人]的直接参与，我不会取得任何成就，[申请人]对[已隐去]的任何成就负有同等或更多的责任[原文如此]。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他们各项比赛成绩的截图和证书，但他未能确立这些成就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证据未显示申请人的执教、推广或管理所产生的超越其所合作的个别运动员之外的影响。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际舞者未符合本项标准，因其未能佐证其在整个领域中的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参赛证书、一封感谢其在“ 2011年蒙古[已隐去]及2012年乌兹别克斯坦[已隐去]的出色工作 ”的信函，以及其本人向健美运动员颁发奖杯和奖牌的照片。尽管这些文件显示申请人参与了健美赛事，但证据未能确立其参与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使得所述健美锦标赛成为该领域中的重要或重大赛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法规标准。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我们此前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已隐去]和[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与[已隐去]2017年[已隐去]相关的活动信息、[已隐去]和[已隐去]出席各类活动的邀请函、与[已隐去]章程和历史相关的文件，以及确认[已隐去]在上级组织中官方代表性的信函。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的声誉系通过其获得[已隐去]的认可或隶属关系而确立，其主张该[已隐去]获得[已隐去]的认可。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与[已隐去]的隶属关系要求或赋予杰出声誉。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担任创始人和代表的[已隐去]在该领域中享有杰出或卓越声誉。

/

.

Matter of A-M-A-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多个知名组织已向[已隐去]和[已隐去]运动员发出邀请，使其凭借[加入]这两个组织的会员身份参加体育赛事”，但其未提供证据支持所声称的邀请组织的声望，邀请函亦未表明运动员系基于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员身份而被选中。尽管文件显示了[已隐去]与其他竞技健美实体之间的隶属关系，并表明[已隐去]和[已隐去]运动员被邀请参加认可赛事，但并未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在该领域中享有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中关于本项标准的不利认定。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系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尽管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证据足以”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但其未具体说明我们在证据标准相关认定中如何出错。申请人亦未以相关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声明补充该动议，以证明我们在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

IV.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决定中的不利认定，且其未能证明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M-A-, ID# 432223 (AAO Aug. 11, 2017)